

## 附表五

### 「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」評選委員評審標準

評分指標	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權重
品質管理制度	1. 主(代)辦機關之品質督導(查證)機制	1. 對專案管理、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。 2.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、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。	20%
	2. 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(查證)機制	1. 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。 2.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、缺失改善追蹤履約能力等事項。	
	3. 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	1.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、監造計畫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、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、品質稽核、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。 2.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。	
	4. 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	1.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、施工要領、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、自主檢查表、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內部品質稽核、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。 2. 施工計畫(含分項施工計畫)之執行。 3.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。	
施工品質與維護管理	1. 規劃設計	1.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。 2.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、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。 3. 公眾使用空間於針對兩性性別差異於安全性、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。	30%
	2. 履約管理	1.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。 2.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。 3.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。	
	3. 維護管理	1.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(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、更新、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)。 2.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,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。 3.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。	

評分指標	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權重
	4. 施工品質	1. 參據各工程施工規範與設計圖說。 2. 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500369380號函修訂之「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」，包括建築工程、道路及排水工程、橋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防洪及防潮工程、廠房工程。 3. 文化資產類工程，按圖施工(以規劃設計內容為依據)，包含：修復、仿作、補強、保存、防護等。	
進度管理	1. 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	1.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。 2.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。	15%
	2.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	1.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。 2.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。	
安全衛生管理	1. 工地安全衛生	工地環境衛生整潔、安全措施(安全圍籬、安全護欄、安全警示標誌、交通管制等項目)之落實度。	15%
	2. 工地災害預防	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。	

評分指標	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權重
工程特色 (節能減碳、環保生態、及創新挑戰與透明機制措施等)	節能減碳周延性	工程設計、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。	20%
	節能減碳有效性	1. 工程設計、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。 2.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。	
	環境維護	噪音、光線、溫度、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。	
	生態保育	1. 工程規劃階段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。 2.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。 3. 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、強度、方法、材料、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。 <b>【文資類以外工程適用】</b>	
	保存與再利用	1. 古蹟與歷史建築辦理保存、再利用之經營策略，有效提升永續經營發展。 2. 適切的再利用或活化方式，有效保存原有的建築風貌，並可創造出多種額外附加價值。 3. 古蹟能獲得充分之尊重與照顧，創造重生之價值，避免修復後再度閒置。 <b>【文資類工程適用】</b>	
	創新挑戰性	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。	
	科技運用	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。	
	推動透明機制相關措施	1. 強化機關履約施工透明措施，推動資訊上傳管理機制(網頁或APP等系統)，使主辦及監督機關得以即時審閱並確認施工狀況。 2. 各階段與關心公共議題之在地民眾或公民團體共同參與，建立互動平臺，忠實公開所有資訊。	

**備註：**

1. 「評審標準」於每屆初選會議核定後，作為赴工地實地勘查參選(入圍)工程、施工團隊簡報製作之參據。
2. 有關評分指標、評審項目與權重得於每屆決選會議中就需求進行討論調整。